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《董事局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本规则中所有“ 董事会 ”	均改为“ 董事局 ”
2	本规则中所有“ 董事长 ”	均改为“ 董事局主席 ”
3	本规则中所有“ 副总裁 ”	均改为“ 执行副总裁 ”
4	第十五条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 董事会 主要行使以下职权：…… (八) 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范围、任免办法和 报酬事项。……	第十五条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 董事局 主要行使以下职权：…… (八) 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。……
5	第四十二条 ……临时会议则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。分别是1、 董事长 认为必要时；2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；3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；4、监事会提议时；5、总裁提议时；有以上情形之一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 董事会 会议。	第四十二条 ……临时会议则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。分别是1、 董事局主席 认为必要时；2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；3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；4、监事会提议时；5、总裁提议时；有以上情形之一， 提议的内容属于董事局职权范围，并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局的 ，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 董事局 会议。
6	第四十四条 …… 董事会 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，对外担保、涉及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30%、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0九条第十二款的事项 需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。	第四十四条 …… 董事局 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，对外担保、涉及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30%、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0九条第六款、第七款、第十三款的事项作出的决议，需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（由于发生本公司章程第一百0九条第八款事项可能导致发生本公司章程第一百0九条第六款事项的除外）。
7	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 批准 之日起生效实施。《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工作条例》（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）同时废止。	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是《 公司章程 》的组成部分，与《 公司章程 》具同等法律效应，经公司股东大会 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之日起生效实施。《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议事规则》（ 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）同时废止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月30日